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苗院雅111司執儉字第12936號

主旨：公告徵詢地上建物所有權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苗院雅111司執儉字第12936號債權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陳瑞泰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2年7月5日將債務人陳瑞泰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168,888元拍定在案。

二、查地上建物屬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無法查知所有權人為何人故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建物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2年度苗金職字第28號 法院案號：111年度司執字第12936號　財產所有人：陳瑞泰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新臺幣元)
1	苗栗縣	後龍鎮	合興		810		667.26	66分之4	168,888元
	備考	重測前：外埔段448地號，商業區							

民事執行處 徐智盟